附件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条文

修订对照表

注：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修订版** | **2023年8月18日版本** |
| **第四十五条** 取得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后，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可以在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建仓。**可以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通过交易指令直接建立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或者按照要求通过确认持仓的方式建立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期权行权或者履约时，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持仓转化为对应期货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 | **第四十五条** 取得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后，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可以在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建仓。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期权行权或者履约时，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持仓转化为对应期货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 |
| **第八十五条**本细则自**2023**2023年**11**8月**21**18日起实施。 | **第八十五条**本细则自2023年8月18日起实施。 |